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轻工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及其他费用，其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与轻工公司、三木集团及陈健、廖星华、宋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闽 0103 民初 6866 号。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要诉讼请求包括：要求轻工公司偿还三笔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合计 2,907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偿还垫付的到期汇票票款 969.98 万元及罚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1,000 万元及罚息；并请求确认对轻工公司保证金账户内 1,000 万元享有质权；同时要求三木集团及陈健、廖星华、宋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费用。

上述案件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轻工公司及三木集团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 0103 民初 6866 号《民事裁定书》。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法院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冻结轻工公司名下 16 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金额以人民币 4,886.34 万元为限；冻结三木集团名下 2 个银行账户存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由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负担。本次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裁定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次裁定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轻工公司被裁定冻结账户（16 个）：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币种
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45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2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营业部	418*****8533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673*****000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21*****8697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1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6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8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7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7669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8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734*****0176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9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798*****0504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0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821*****8697	冻结	¥4,000,000.00	人民币
1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73*****2001	冻结	以¥3,400,000.00为限	人民币
12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营业部	431*****0680	冻结	以¥1,020,000.00为限	人民币
1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016	冻结	以¥3,400,000.00为限	人民币
1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5618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891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16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150*****5106	冻结	¥1,000,000.00	人民币

（二）三木集团被裁定冻结账户（2 个）：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币种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币种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672*****0001	冻结	¥500,000.00	人民币
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7829	冻结	¥500,000.00	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影响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已导致轻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裁定冻结，直接影响其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支付；公司作为担保方被冻结账户 2 个，合计金额 100 万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张轻工公司偿还相关债务等，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请求涉及金额暂计人民币 4,886.34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生效裁判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张公司及轻工公司连带承担贷款本息及票款合计 4,886.34 万元，公司将面临诉讼及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未能按约履行担保责任，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上述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后续安排

本次诉讼请求所涉及金额暂计人民币 4,886.3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0%。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督促轻工公司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及账户冻结事项。同时，轻工公司已通过其他可用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公司亦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资金结算，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22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款项支付事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 0103 民初 6866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